

武进区拆建垃圾处置服务（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乙方（投标人）：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2-JZCG-G2025-0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拆建垃圾处置服务（资源化利用）项目

2、采购内容：经武进区政府批准，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本级）（下称“甲方”）对武进辖区内的建筑拆建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乙方应自行收运服务范围内的上述建筑垃圾，在服务范围内或服务范围附近建造或租用符合环评要求的固定生产场所，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各类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总体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90%。

本项目所指无害化处置，是指将拆建垃圾转化为对环境无害的形式，并在收运、处置和利用过程中，符合各项环保标准，不得挑选、偷排垃圾，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所指资源化利用，是指对建筑垃圾进行精细化的中高级利用，需要具备利用再生骨料生产再生产品能力。

3、服务范围：武进区行政区域内（包括各乡镇、开发区，以及区外落地武进）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拆除、新建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道路和管网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存量垃圾的处置（包括±0.00以下的钢筋、混凝土、构筑物）。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自2025年04月16日起至2026年04月15日止。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开始建筑垃圾的接收、处置和利用。

5、其他：若乙方在收运及处置拆建垃圾过程中，发现混杂装修垃圾、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的，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汇报情况，甲方应及时督促拆建项目主体单位及时整改；若拆建项目主体单位整改无效，乙方再次发现存在混杂装修垃圾、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情况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拆建项目主体单位加收处置费（按常州市市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有偿服务市场交易参考价中处置费用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若甲方协调无果，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混杂的垃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预估数量 (吨/年)	综合单价 (元/吨)	小计(元)
1	垃圾收运费	800000	16.2	12960000
2	垃圾处置费	800000	19.8	15840000
单年度总计 (元)				28800000
三年度总计 (元)				86400000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各项成本、费用、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服务期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本项目在预算价范围内按实结算，项目服务费=综合单价×项目实际数量（经甲方审计通过）。

2、本合同人民币预估总价款为 86400000 元（小写），捌仟陆佰肆拾万元（大写）。

3、付款方式：（1）采购人将协助中标供应商与上述服务主体单位（武进区行政区域内（包括各乡镇、开发区，以及区外落地武进）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主体）签署《拆建垃圾收运处置委托合同》；（2）服务费（扣除预付款后）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拆建垃圾收运处置委托合同》中约定具体事项。结算依据为垃圾运输、处置“三联单”（垃圾产生单位、中标供应商、行业主管部门）；（3）本项目在预算价范围内按实结算，项目服务费=综合单价×项目实际数量（经采购人审计通过）。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技术要求与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技术指标：

- （1）年处置能力：达到 80 万吨；
- （2）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300 天；
- （3）无害化处置率：100%；

(4) 资源化利用率：总体不低于 90%；

(5) 扬尘、污（废）水、烟气排放及噪声影响控制：符合“执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执行标准和规范：

- (1)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规程》T/ZS 0195-2021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
- (5) 《废钢铁》GB/T 4223-2017
- (6) 《废塑料回收分选技术规范》SB/T11149-2015
- (7) 《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22529-2008
- (8)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
- (9)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
- (10) 《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2014
- (11)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2011
- (12) 《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CJJ/T253-2016
- (13) 《再生骨料混凝土耐久性控制技术规程》CECS385：2014
- (14) 《废混凝土再生技术规范》SB/T11177-2016
- (15) 《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50743-2012
- (16) 《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或服务范围附近建立固定的生产场所，固定式破碎机应放置在装备环保除尘设备的车间内，移动式破碎机应配套噪声、粉尘控制设施和污水处理设备。

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按照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谨慎运营惯例、以及服务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述的技术方案和标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乙方必须制定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保证安全生产。

乙方应选用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严格制定扬尘控制、污（废）水控制、烟气排放控制和噪声控制的各项制度，规范操作，遵守国家、省市各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2、工艺流程和技术要求

(1) 收运

乙方应保证每年不少于 300 天接收并处理垃圾，将从接收点接收的垃圾进行处置。无论供应商自行运输，还是将运输外包，均需达到以下要求：

A、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省及《常州市区建筑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常政发〔2019〕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号）等相关规定。

B、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取得城管部门的核准证书，并符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的相关规定后方可上路运输。

C、运输车辆应当在拆建垃圾产生地按照承载限额装载后封盖平槽，驶出拆建垃圾产生地前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全程密闭运输，沿途不得带泥行驶、丢弃、遗撒拆建垃圾。

（2）分拣

乙方必须保证垃圾分类处理设备、设施满足垃圾分类处理工艺的要求。在垃圾分类处理各工序配备相应的质量保障手段，并持续引入和使用提高分类效率的新技术。

（3）破碎、筛分处理

乙方的工艺设施与设备选型应遵循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环保节能的原则，具有一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连续稳定生产，投资和运营成本合理。工艺方案与设施应满足以下条件：

A、固定式处理工艺：包括入料、除土、除铁除杂、破碎筛分、输送和储存等系统，结合原料情况和再生骨料品质要求还可增设骨料强化系统和再生砂粉、微粉制备系统，各系统能力要相互协调并与设计处理能力相匹配。处理设施应包括：接收储存与预处理、再生处理、再生成品料储存等功能单元。

生产车间以固定式处理厂房为主体，其它各项设施按照处理流程、功能分区进行合理布置。原料库容量不应低于 15d 的再生处理量，并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将成品料和产品分区堆放。

B、移动式处理工艺：包括机械预分选、入料、除土、除铁除杂、破碎筛分、输送和储存等系统。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米，生产区域应采用密目围网、波形钢片网或轻钢篷布作临时封闭，原料堆场和再生骨料堆场应及时苫盖。现场应配备洒水车，对原料进行预湿，维持周围场地道路潮湿不起尘。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仪，监测数据实时公布。

C、主要设备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D、移动式破碎须装备喷淋抑制尘设备，控制扬尘；固定式破碎须配置除尘设备。合理配置破碎、筛分生产线，保障再生骨料品质。

（4）资源化处理

再生处理设施的工艺设计应充分考虑预测服务区域内拆建垃圾的特性，适应拆建垃圾不同组分的处理要求。砖瓦、混凝土类建筑垃圾应进行分拣、破碎，资源化利用，除作为骨料等初级再生产品外，必须制作成各类定型再生产品；不可

利用物应按照环保规范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

工艺设计与设备选型，应遵循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环保节能的原则，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以实现连续稳定生产，降低二次污染。

在运营期内如有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需要替换，乙方应自行筹资购买、安装替换所需设备，并承担该等重置投资及相应的运营成本。

（5）紧急预案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谨慎运营惯例，制定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垃圾处理的应急预案。并在垃圾量激增情况下，严格执行应急预案，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调度。

乙方有权就因启动应急预案而增加的合理成本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甲方应选择支付补偿金，或调整垃圾处理服务价格，或延长经营期限给予补偿。

第五条 验收与考核要求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计量、运行、污染控制、内部管理、对外服务、社会责任以及综合利用率等。考核为每年一次，考核以年度服务费（即单年度实际结算项目服务费）作为计算基础，按照百分制进行。百分比构成如下：

（1）计量管理，占 10 分；（2）运行管理，占 35 分；（3）污染控制，占 10 分；（4）内部管理，占 5 分；（5）对外服务，占 10 分；（6）社会责任，占 5 分；（7）综合利用率，占 10 分；（8）对整改意见的落实，占 10 分。

考核得分在 85 分之上（含 85 分）为合格，不予处罚；考核得分在 84 分（含 84 分）之下需进行整改，并相应处罚，处罚标准如下：80-84 分的扣减年度服务费的 2%，75-79 分扣减年度服务费的 3%，70-74 分扣减年度服务费的 5%，69 分及以下的扣减年度服务费的 10%并终止合同。

运营关键绩效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计量管理 10 分	垃圾接纳 2 分	规范接纳拆建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称重计量 8 分	1、垃圾运输车进出厂都必须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并与监管方系统进行联网，确保称重数据传输正常。若数据传输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 60 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	
			2、运营方应保证计量系统的连续稳定和准确，地磅计量仪器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 60 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双方协商解决有关计量数据问题。	
			3、按规定每一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一次校核，确保称重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4、进行计量校核时须有监管方代表在场，取得检测报告后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3个工作日内须报监管方。	
2	运行管理 35分	运营保障 15分	实际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80-100%。 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机械化、自动控制水平高。 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仪表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	
		运行计划 5分	1、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年度设施设备大修和生产计划报送监管方，经认可后按计划实施。 2、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监管方认可。	
		安全管理 5分	1、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2、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应急管理 10分	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 2 小时内报监管方，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	
3	污染控制 10分	噪声控制 3分	配置消除噪声系统等防治噪声措施，起炉、烘炉时间应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有效减少厂界、设备噪声。	
		环境检测 7分	1、按规定制定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落实自检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监测项目、周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所有监测报告在运营方取得后 3 个工作日内报监管方。 2、检测结果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为准，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内部管理 5分	制度建设 3分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	
			2、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 100%持证上岗。	
			3、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	
		资料管理 2分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日报表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之前报送，月报表须在月初一周内。	
		厂区环境 1分	厂区环境整洁，设施整洁完好、标识明晰。绿化维护到位。	
		信息报送 2分	1、建有对内对外信息平台，能较好地通过信息平台为运行管理服务。	
			2、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相关系统平台信息且数据真实可靠。	
			3、发生群众集访、事故故障等紧急、重大事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	
5	对外服务 10分	委托合同 3分	合同文本完整，约定清晰，风险分配合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规范服务 7 分	1、在一个工作日内对接。 2、用语文明，举止规范，亮牌服务。	
6	社会责任 5 分	公众参与 4 分	1、积极开展环保宣传，主动接受公众参观。	
			2、妥善协调周边关系，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杜绝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	
			3、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	
		信息公示 1 分	厂外显著位置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对主要环保数据进行实时公示，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7	资源化利用率 10 分		拆建垃圾不低于 90%。	
8	落实整改意见 10 分		接到监管方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有力措施，及时落实整改意见。	
9	其它		1、发现运营方将收集的建筑垃圾不经无害化处理直接丢弃，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的，监管方可直接取消合同。 2、生产场所不符合环评要求的，监管方可直接取消合同。	

说明：1、《常州市区建筑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常政发〔2019〕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常州市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诚信考核办法（试行）》、《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规章、文件对建筑垃圾运输要求明确，故不纳入运营绩效考核。

2、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上述考核条款进行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本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单年度合同总额（即 2880 万元）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5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5日

